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了解实际情况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金山、李文、陈炳玉

2019 年 10 月 22 日